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6月6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且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予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用于乌鲁木齐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建设，额度有效期18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5100万元（均已实缴），法定代表人彭亮，由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最终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

责乌鲁木齐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运营、管理与服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乌鲁木齐银行与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